

附表三

**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錄取學校存查聯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\*收件編號：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	聯絡 電話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	
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校 科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 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span>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</span> <span>錄取生簽章：</span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span></span> <span>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</span> </div>										

-----摺-----疊-----線-----

**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免試生存查聯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\*收件編號：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	聯絡 電話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	
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校 科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 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span>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</span> <span>錄取生簽章：</span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span></span> <span>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</span> </div>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前向各錄取學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不得提出異議）至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（各招生學校傳真及電話號碼詳見簡章第 IV~VII 頁）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

✂請沿此線小心剪下